

電機工程系 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
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：1 門課/ 應修學分數：6 學分						論文	6	6				
	選修	應修課程數：9 門課/ 應修學分數：27 學分	光機電系統整合控制	3	3	影像處理與應用(智、機)	3	3	光機電系統整合控制	3	3	影像處理與應用(智、機)	3	3
			<u>工業控制器系統設計</u> (更改為上學期開課)	3	3	<u>電機控制</u> (更改為下學期開課)	3	3	<u>工業控制器系統設計</u> (更改為上學期開課)	3	3	<u>電機控制</u> (更改為下學期開課)	3	3
			現代控制系統	3	3	數位訊號處理	3	3	現代控制系統	3	3	數位訊號處理	3	3
			程式設計與演算法	3	3	電玩物理學	3	3	程式設計與演算法	3	3	電玩物理學	3	3
			虛擬實境	3	3	數位控制系統	3	3	虛擬實境	3	3	數位控制系統	3	3
			雲端運算分析與設計	3	3	最佳化方法	3	3	雲端運算分析與設計	3	3	最佳化方法	3	3
			資料探勘	3	3	智慧型系統(智、機)	3	3	資料探勘	3	3	智慧型系統(智、機)	3	3
				人工智慧應用	3	3				人工智慧應用	3	3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3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6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每學期可選修本班一般碩士班課程 6 學分。
 - (二)於課程結構規劃表內標誌(智、機)表示該課程為本班及機電系都有開設課程；餘為本班開設之課程，本班承認該課程學分。
 - (三)透過國際合作關係到國外相關學校修習相關課程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由他校出具修課證明，本班承認其學分，以 11 學分數為上限。
 - (四)論文為必修。
 - (五) 經本班(109.5.5)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109 學年度第九次班務會議通過及電機系(109.05.15)系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